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6〕7号

关于宁夏新捷能源有限公司太阳山天然气综合利用站调压计量撬及配套循环水管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夏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宁夏新捷能源有限公司太阳山天然气综合利用站调压计量撬及配套循环水管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审查宁夏新捷能源有限公司太阳山天然气综合利用站调压计量撬及配套循环水管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化工园区宁夏新捷能源有限公司天然气综合利用站现有站区内，主要拆除现有长明1#调压计量撬及1台0.174MW燃气热水锅炉，新建1

套庆华、宝瑞隆调压计量撬、2台1.1MW燃气热水锅炉（1用1备）及新增配套循环水供热系统等。新建的1套庆华、宝瑞隆调压计量撬设计供气规模为 $3.0 \times 10^4 \text{Nm}^3/\text{h}$ ，年外输天然气资源约 $2.6 \times 10^8 \text{Nm}^3/\text{a}$ 。总投资3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总投资的8.4%。

二、由宁夏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夏新捷能源有限公司太阳山天然气综合利用站调压计量撬及配套循环水管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临时堆土堆放及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采用篷布遮盖以减小扬尘污染；运输尽量选择硬化道路，采取洒水抑尘、密闭或遮盖装载等措施；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管理维护，减少施工废气排放。拆除现有长明1#调压计量撬动火前需对站内工艺设备内的天然气进行降压后，通过站场现有配套放空立管排空。废气（粉尘）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站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定期拉运至太阳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后用作站内抑尘及绿化用水，不外排。

（三）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声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排放限值要求。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管道工程施工产生的施工垃圾和焊接废料分类收集交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依托现有站区已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集中收集后交由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置。

（五）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管沟开挖采用“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严格控制作业宽度，尽量减少占地，减少破坏植被；严格按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施工废渣、废水等不得排入沟内；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现场清理、采取恢复措施；合理确定施工工序和时间，防止产生水土流失；加强管理，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

（六）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锅炉配套安装低氮燃烧器，SO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NO_x排放浓度满足《吴忠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吴政发〔2024〕19号）中“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到2025年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50mg/m³”的要求；经1根13m高烟囱排放；门站工艺

装置区阀门等处的天然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后无组织排放。

（七）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设施排水，COD 排放浓度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 浓度：600mg/L），溶解性总固体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溶解性总固体浓度：1500mg/L），汇同现有工程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由清污车拉运至太阳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八）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调压计量撬、燃气锅炉运行时低氮燃烧器、鼓风机及给水泵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噪声经基础减振、墙壁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源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九）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滤芯，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厂家定期回收，不在站区内暂存。

（十）项目投入运营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0.04t/a，氮氧化物 0.06t/a，氨氮 0.01t/a、化学需氧量 0.16t/a。

（十一）运营期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项目建成投产后，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十二) 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附件：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5日印发

附件

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

污染源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位置及海拔高度			排气筒参数			执行标准			是否 安装 在线
						X	Y	海拔 (m)	高度 (m)	内径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锅炉 烟气	DA001/ DA002 (1用1 备)	1724	SO ₂	19.33	0.04	64226 4.469	414359 8.074	1345	13	0.2	5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2中燃气 锅炉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要求	否	
			颗粒物	14.50	0.03						20	/			
			烟气黑 度(林 格曼黑 度)	≤1级	/						≤1级	/			
			NO _x	29.00	0.06						50	/			《吴忠市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行动 实施方案》(吴 政发〔2024〕19 号)中“推进燃气 锅炉低氮燃烧改 造,到2025年燃 气锅炉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低于 50mg/m ³ ”的要求

